

第五章

# 附錄

## 第五章 附錄

### 5.1 國立宜蘭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本校 94 年 4 月 19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節略

本校 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國立宜蘭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校長之遴選。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以下簡稱各院級單位）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推選五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送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七人（各院級單位代表至少一人）。有關推選代表之選舉作業，由各院級單位辦理。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全體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並以得票數高低排列順序產生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送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有關推選代表之選舉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以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候選人，送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會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至少三人、各院級單位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至少一名，送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三人。有關推選代表之選舉作業，由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由本校各院級單位至少推薦一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送校務會議推選代表六人。有關推選代表之選舉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該類代表三分之一；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各類別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選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選會應就兩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遴選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選會推選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商請遴選會委員或本校職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選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委員會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選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五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選舉召集人。

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遴選會各項會議，並推動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遴選委員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七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二、其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委員會決議；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決議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

二、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三、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

四、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五、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六、具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法治素養。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其他國內外大專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前項第一、二款連署人員得重複連署。每人至多連署推薦三位候選人。

遴委會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被推薦人未達五人時，應重新公告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第十三條 校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

（一）公開徵求推薦：

1、推薦期間：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至少一個月。

2、推薦之內容、格式：推薦者應先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並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資格初審：

1、書面審查：遴委會委員對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校長候選人經資格審查未達三人時，應繼續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之作業程序，其期間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經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至少達三人時，進行第二階段遴選程序。

2、遴選參加第二階段人選，除遴委會另有決議外，需至少三人，並公告參加第二階段遴選名單。

二、第二階段：

（一）公告候選人資料：遴委會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資料送本校全體同仁及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舉辦一至二場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三）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代表對第一階段選出之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開票結果過半數同意或不同意者均不再計票，獲得投票數之過半數同意者為參與第三階段遴選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之校務會議代表具校長遴選候選人資格者應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四）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低於二人時，校務會議代表應於四週內就得票數未過半數之候選人再次進行推薦投票，經校務會議代表再次推薦投票後，校務會議代表推薦校長候選人若仍低於二人時，遴委會應依本辦法再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人選，依程序再由校務會議代表進行推薦投票，以補足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推薦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之規定。

（五）前目再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人選時，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

三、第三階段：

（一）候選人向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及接受詢答。

（二）由遴委會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十四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六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得經遴委會決議撤銷其資格。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5.2 國立宜蘭大學組織章程

本校 92 年 6 月 13 日第 1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節略)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73045 號函核定第 3 條修正條文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持篤學、力行、敬業、樂群之精神,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教學與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部)、學系、研究所、中心:

#### 一、工學院

- (一) 土木工程學系(含原住民專班、碩士班)
- (二)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五)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 (六)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二、生物資源學院

- (一)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二)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四)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含碩士班)
- (五)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
- (六)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七)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八)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九) 農業推廣委員會

(十) 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含實驗林場、實習農場、實習牧場)

### 三、人文及管理學院

(一) 外國語文學系(含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二)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含應用經濟學碩士班、經營管理碩士班)

(三)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含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四)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五)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六) 大數據管理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四、電機資訊學院

(一)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 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四)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五)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 五、博雅學部

(一) 通識教育中心

(二) 運動教育中心

(三) 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本校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或研究所。

本校並得視需要分設校區。

### 第三章 校長、副校長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一、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  
校長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二、校長續任之程序：應依照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辦理校長續聘作業，教育部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之評鑑結果，作為本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校長續任須經校務會議代表達三分之二人數出席，並獲出席代表達二分之一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同意續任，應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凡校長未獲連任或任期屆滿，應聘為本校教授。

三、本校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辦理新任校長遴選有關事宜。

四、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成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 學校代表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

1、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以下簡稱各院級單位）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推選五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送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七人（各院級單位代表至少一人）。

2、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全體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並以得票數高低排列順序產生三人，送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

3、學生代表一人：以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候選人，送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

1、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會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至少三人、各院級單位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至少一名，送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三人。

2、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由本校各院級單位至少推薦一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送校務會議推選代表六人。

3、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 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各類別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

五、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一) 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它原因離職。

六、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應重新起算；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得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擔任職務代理人，報請教育部核定。

七、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經校內諮詢程序，遴選專任教授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 第四章 行政單位組織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資訊館

七、秘書室

八、教學發展中心

九、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十、人事室

十一、主計室

前項各處、室、館、中心等所屬單位之設置，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第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置副教務長一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及進修推廣等三組及數位學習資源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必要時，組長（主任）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

第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全校學生事務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生活輔導與軍訓、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學生諮商等四組、職涯發展中心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得置軍訓教官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組長（主任）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置副總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全校總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保管及採購等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必要時，組長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置副研發長一人，協助綜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研發企劃、計畫管理、產學推廣等三組，另為因應相關業務發展需要，得設立各類有關性質之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必要時，組長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十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設國際交流及國際學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必要時，組長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十一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與資訊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分設圖書管理、圖資服務、系統設計、資訊網路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必要時，組長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分設研考、公共事務等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必要時，組長（主任）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

第十六條 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設教師教學發展及學生學習發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必要時，組長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七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設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必要時，組長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等行政單位兼任主管均採任期制，每三年一任，得連任一次；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主任秘書、館長、總務長、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

本校得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選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護理師、營養師及護士，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任用之。

本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選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職員之官職等級、任免、敘薪、進修、考核、獎懲暨升遷，依公務人員有關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相關人事法規資格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 第五章 教學與研究單位組織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其任期每三年一任，得連任一次。院長之產生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辦法，依該辦法就教授中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院長任期末滿去職，應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之。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就該院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之程序亦同，並應隨同該院長去職。副院長不支給職務加給。

各學院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博雅學部置學部長一人，其任期每三年一任，得連任一次。學部長之產生由博雅學部部務會議訂定辦法，依該辦法就教授中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學部長任期末滿去職，應經部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之。

新設學部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學部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部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部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學部長職務。

學部得置副學部長一人，由學部長就該部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之程序亦同，並應隨同該學部長去職。副學部長不支給職務加給。

博雅學部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位學程得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綜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中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合適人選二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系主任及所長採任期制，原則上每三年一任，得連任一次。

任期未滿去職，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院長簽請校長核定之。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簽請校長擇聘學術主管兼任之，其任期與隸屬學院院長相同為原則。

通識教育中心、運動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中心會議中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合適人選二至三人，報請博雅學部學部長簽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任期每三年一任，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去職，應經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報請院長簽請校長核定之。

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新設立之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為三年。

整併之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聘，比照本條第五項為原則。

系主任、所長或中心主任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職務。

各學系、中心、研究所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之一 農業推廣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總幹事一人、農業推廣教師三至九人及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校長聘請生物資源學院院長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總幹事、農業推廣教師及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校內具有農業專長之專任（專案）教師，報請校長聘任。總幹事及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農業推廣教師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生物資源學院院長推薦院內具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實驗林場、實習農場、實習牧場各置場長一人，場長由中心主任遴選院內具有相關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報請院長推薦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農業推廣委員會、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實驗林場、實習農場、實習牧場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本校擬訂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推廣、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二十九條 本校為配合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實務課程教學，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及聘任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校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任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等。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契約中明訂其權利義務。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及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中心、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教師代表若干人、助教代表一人及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二人、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人數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人數並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人數之十分之一。

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各類人員分別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由學生全校性自治團體推選之。代表任期一年。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

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組織及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之辦法。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校長遴選辦法、校長連任之相關事項。
- 八、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系（中心、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副教務長、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系（中心、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各學院導師代表一人、副學生事務長、學生事務處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中心、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副總務長、總務處所屬總務相關單位主管、

教師代表、職員及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教師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研究發展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系（中心、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教師代表，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國際事務重要事項。

六、學院、博雅學部、系（中心、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院、博雅學部、系（中心、學位學程）、所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討論本學院、博雅學部、系（中心、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有關學院、博雅學部、系（中心、學位學程）、所務事宜。

各學院、博雅學部、系（中心、學位學程）及所務會議組織由各學院、博雅學部、系（中心、學位學程）及所自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各處、室、館、中心會議：由各處、室、館及中心之主管、秘書及所屬單位人員組成之，其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前項各款（第六款除外）所列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博雅學部推選產生，職員及工友代表由職員、工友各自推舉產生，分別參加各種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中心及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校擬訂後實施。

## 第七章 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校、院（學部）、系（中心、所）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資遣原因之認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事宜。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或其指定之學術主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由本校全體教師就專任教授中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出。各學院、博雅學部至少應有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性別相關比例，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等規定辦理。

各學院、博雅學部、系（中心、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學院（學部）院（部）務會議、系（中心、所）務會議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向等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獎懲、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之委員性別比例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等規定辦理，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就全校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歧視、性霸凌、性騷擾及性侵害等之相關問題採取防治及處理措施，其設置要點之委員性別比例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等規定辦理，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 第八章 學生自治

第四十五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成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各條款中有關學生代表產生之方式另訂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設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5.3 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

95 年 10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節略)

112 年 10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通過

#### 一、立法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追求學術卓越,以提昇國際競爭力,獎勵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及補助項目

- (一) 研究績優獎勵
- (二) 研究成果獎勵
- (三) 論文編修補助
- (四) 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補助
- (五) 新進教師推升研究獎勵

#### 三、研究績優獎勵

(一)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或前三年度曾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時之前二年度未獲頒本獎項;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前五年曾獲國科會傑出獎助一次以上,如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等。
2. 曾榮獲知名學會之會士。
3. 前三年至少有三篇經正式審查程序並已刊登之期刊論文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各學院及博雅學部(以下簡稱院級單位)訂定之研究績優標準者。

(二) 獎勵名額:各院級單位每年至多一名。

(三) 獎勵方式:

1. 獲獎者每名獎勵金新台幣八萬元。
2. 獎牌乙面。

(四) 申請時程、推薦程序:

1. 申請時間依年度公告為準。
2. 推薦程序:由院級單位檢具推薦表、受推薦人三年內代表著作一份、院級教評會會議紀

錄及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推薦。

3. 研發處依各院級單位教評會審查推薦名單,逕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 四、研究成果獎勵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於前一年度(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全銜發表之研究成果,並符合各分項獎勵資格,並於年度公告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

(一) 研究論文獎勵:

1. 申請資格:

- (1) 於特定期刊發表且經刊載之論文。
- (2) 同一研究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已接受其他機構獎勵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勵。
- (3) 期刊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受理申請,惟第一時間依通報管道處理程序主動提出抗議、要求該期刊更正,並提出處理相關證明即不在此限。

2. 刊登於頂尖期刊論文: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發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第二作者每篇頒發新台幣十萬元獎勵金,第三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頒發新台幣五萬元獎勵金。

3. 刊登於 SCI(E)、SSCI、A&HCI、TSSCI、THCI 所認定之期刊論文。

(1)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發新台幣六千元獎勵金,如論文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於 ISI 排名該領域前百分之十,每篇頒發新台幣二萬五千元獎勵金,如排名前百分之二十,每篇頒發一萬元獎勵金。

(2) 共同作者每篇頒發新台幣三千元獎勵金。

上列二項擇一獎勵之。

(3)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除原獎勵金另加二千元。

(4) 同一篇論文有二位以上本校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獎勵金依人數均分。

4. 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學術期刊論文且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十七項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者,每篇獎勵除原獎勵金另加一千元整。

5. 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國立宜蘭大學機構典藏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向研發處申請。

(二) 專書獎勵:

1. 申請資格:

(1) 獎勵之專書指經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 ISBN 之學術專書(不含翻譯著作、譯註及論文集,惟國科會補助之經典譯注除外)。

(2) 同一專書以獎勵一次為限,已接受其他機構獎勵者,不得申請本項獎。

2. 獎勵方式：

(1) 第一作者或主要作者（須經其他共同作者出具證明其為主要作者），每一種專書頒發新台幣六千元獎勵金。

(2) 共同作者：每一種專書頒發新台幣三千元獎勵金。

3. 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專書向研發處申請。

4. 檢送之專書由研發處轉交圖書資訊館典藏。

(三) 專書論文獎勵：

1. 申請資格：

(1) 獎勵之專書論文指經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 ISBN 之學術專書（不含研討會論文集）論文。

(2) 同一專書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已接受其他機構獎勵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勵。

(3) 每人每年獎勵以三篇為上限。

2. 獎勵方式：每篇學術專書論文頒發新台幣三千元獎勵金。

3. 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研發處申請。

(四) 研究計畫獎勵：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教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校外轉撥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惟因兼任行政職務提出之計畫不得申請本獎勵。

2. 研究計畫獎勵認定：須為研發處計畫管理列管計畫並提撥校方管理費。

3. 獎勵方式：研究計畫總金額達三十萬至一百萬者，每件三千元；總金額達一百萬以上，依管理費百分之二核算，其獎勵金未達三千元者，以三千元核算。

4. 申請程序：於年度公告期間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研發處申請。

(五) 本要點第四點研究成果獎勵金累計每人每年以新台幣八萬元為獎勵上限，若當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人員，獎勵金減半核發。惟頂尖期刊論文獎勵金不受獎勵上限及減半核發限制。

五、 論文編修補助

(一)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教師，為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當年度以本校全銜投稿外文期刊或國際研討會。

(二) 補助項目：每篇論文補助編修費用二分之一，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

(三) 補助內容：限外文翻譯、潤飾及增刪。

(三) 補助限制：同一學術論文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 申請程序：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除期刊或國際研討會收件日期為投稿日期下一年度者外，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

六、 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補助

(一) 申請資格：到校一年內之新進專任（專案）教師。

(二) 申請方式：

1. 由各院級單位依該年度核定名額推薦之。

2. 每位新進教師之學術研究補助最多以一次為限。

(三) 補助經費：本項補助為相對補助款，申請人所屬院級單位或系所（中心）須提供相對補助款；每件申請案校方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八萬元。

(四) 執行管考：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將研究成果報告，送研發處備查結案。

七、 新進教師推升研究獎勵

(一) 申請資格：新進教師到校三年內向政府機構申請研究型計畫（不含人才培育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獲補助。

(二) 補助經費：每案以實際核定金額補助，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三) 申請流程：

1. 申請程序：符合資格教師備妥申請書向研發處申請。

2. 執行管考：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將研究成果報告，送研發處備查結案。

八、 審查方式

(一) 研究績優獎勵：由各院級單位教評會審查推薦送研發處彙整依規定獎勵。

(二) 研究成果獎勵：研發處就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依規定獎勵。

(三) 論文編修補助：研發處就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依規定補助。

(四) 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補助及新進教師推升研究獎勵：研發處就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依規定補助。

九、 經費來源

(一) 本要點所訂之獎勵或補助由校務基金收入、推動科技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二) 各項獎勵及補助項目得視年度經費狀況辦理。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5.4 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

93年6月23日92學年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節略)

111年3月8日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8次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僅稱本校)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審查與評選優良導師，應設置「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擔任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代表共四名(各學院一名)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三、本要點之評選對象，為經由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薦舉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候選人基本資格如下：

(一) 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含)以上之專任(專案)教師。

(二) 導師完成以下必要協辦事項，且成效良好。

1. 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如班會、聚會、聚餐等並有活動照片或導生費核銷紀錄供佐證。
2. 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期末操行評分及嘉獎」線上登錄工作。
3. 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參加校內舉辦「導師座談會」及「導師輔導知能訓練或研習」等活動至少二次。

(三) 導師完成下列協辦事項達三項(含)以上者。

1. 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實施「校外租賃學生訪視」或「校內住宿學生訪視」。
2. 定期與學生晤談，了解學生狀況，並於當學年度「導生平台」系統填寫「輔導訪談記錄」。
3. 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辦或參與各系專業課程暨核心能力說明會。
4. 完成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工作(晤談、課後輔導等)，並有紀錄、成果表等供佐證。
5. 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同學生諮商組輔導班上學生：轉介學生接受學生諮商組服務、向學生諮商組諮詢導生狀況、協助處理導生特殊(危機)狀況或身心障礙導生等；或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向學生諮商組申請，派心理師至班上進行班級輔導或座談活動；或積極鼓勵導生參與學生諮商組活動。
6. 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同衛生保健組進行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輔導與追蹤；或轉介學生接受衛生保健組服務、或協助處理導生緊急傷病或特殊身體狀況；或參與衛生保健組健康促進相關講座或活動。
7. 於當學年度協同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辦理勞動部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或協同辦理企業說明

會、單一廠商徵才活動或企業夥伴相關活動；或申請職涯發展中心職涯輔導入班服務；或擔任職涯導師，並具輔導事實。

四、優良導師評核之標準如下：

(一) 各院導師評核結果：由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評選名單。

(二) 各系學生反映：由「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與受推薦導師輔導班級學生進行訪談，依訪談學生反映意見評核。

(三) 具體事實

1. 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3.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4.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五、各系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優良導師名額如下：

(一) 單班學系：得推薦一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二) 雙班學系：得推薦二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三) 設有進修學士班之學系，得再多推薦一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六、各系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資料，送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複審後，再送「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各學院班級數在三十班(含)以下者薦送二名，超過三十班以上者薦送三名，並從中選出「特優導師」至多四名。當選「特優導師」者，需間隔三年才可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七、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由學校公開表揚。經評選榮獲「特優導師」者，頒發獎牌及獎金五萬元，各學院推薦之人選未獲選者，頒發每人「優良導師」獎狀。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各學院得另訂獎勵辦法。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5.5 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要點

95年2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節略  
112年5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3次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校全體專任（案）教師。

三、教學傑出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院級單位教師人數超過五十人（含）以上推薦三名，低於四十九人以下推薦兩名。

教學傑出教師得獎名額至多以八名為限，頒發每人獎座及獎金新臺幣八萬元整，以資鼓勵。

院級單位推薦之人選未獲選者為教學優良教師，頒發每人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以資鼓勵。

未獲院級單位推薦之系、所（中心）候選人，其獎勵方式得由院級單位另訂之。

四、候選人基本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資格：

1. 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或依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專案教師。
2. 前兩學年未曾獲選教學傑出教師者。
3. 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鑑或前兩學年至少三門課程（二十人以上填答之獨立授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高於前兩學年校總平均分數，且無任何一科低於三點五者。

（二）兩學年內具備下列條件之二者為優先推薦人選：

1.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含相同貢獻者）於研討會或專業期刊上以全文發表兩篇以上教學相關論文者。
2. 擔任教學相關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方案執行人。
3.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競賽、合作計畫等，具有優秀具體成果者。
4. 至少製作一門開放式課程或磨課師課程於宜大數位平台上傳者。
5. 曾獲得教育部遴選「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或亮點計畫」一次以上。

五、申請程序及評審：

- （一）申請時間依年度公告為準。
- （二）教學發展中心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提出名單予各院、系級單位。
- （三）各系級單位依前開名單推薦人選至院級單位，由各院級單位辦理教師遴選，並檢具推薦表、複審資料及具體事實，向校級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
- （四）校級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依候選人複審資料進行評選，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列席說明。

六、獲獎教師應協助擔任本校教學諮詢會議委員、參與本校辦理之提昇教學觀摩會及教學經驗分享會、或協助開設通識課程等，以提昇全校教學品質。

七、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校長遴聘各學院（學部）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任期一年。

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八、各院級單位應自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要點，並依程序進行審查並決定候選人名單。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5.6 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績優獎勵支給辦法

- 99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條文  
99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第 19 次行政會議提案廢止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現職優秀之教學研究人員參與教學卓越計畫之推動與發展，特訂定教學卓越計畫執行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推動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成效績優者，由校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各計畫主持人推舉。推舉名單送審查委員會評選，被推舉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積極推動及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編制內外教職人員。
  - 二、當年度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達 90% 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 三、推廣新式教學方法或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爭取外部資源，提昇學生實習服務及就業機會者。
  - 五、跨領域整合產學機制，建立與實務界相符之學習鏈，增進學生競爭力者。
- 第三條 本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委員聘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推動成效績優者經由審查委員會選出，審查會召開時得邀請相關計畫主持人列席。
- 第五條 現職教師獎勵金自審查通過核給，給與期限以當年為原則，支給標準得視本計畫經費獲得額度調整，每年至多核定 10 人，每人支領以新台幣 12 萬元為上限。
- 第六條 獲得績優獎勵者，應致力於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推動，並於給與期限屆滿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 第七條 本辦法所訂之獎勵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5.7 國立宜蘭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要點

-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節略  
112 年 6 月 7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在本校退休後致贈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名譽教授應具條件：
    - （一）基本條件：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三年以上或擔任本校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若曾留職停薪，除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期間年資，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累積計算。
    - （二）特殊條件：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
      1. 兼具下列各條件至少二項以上者。
        - （1）教學認真績效彰著：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四次以上或「教學傑出教師」二次以上者。
        - （2）學術研究成績卓越：曾獲國際性研究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國家講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3）服務熱忱貢獻卓著：擔任行政主管工作六年以上，表現優異有具體建樹者。
        - （4）曾獲聘本校特聘教授。
        - （5）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卓著，對於學術發展及輔導學生具有特殊貢獻者。
      2. 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三年以上，學術聲望崇隆，對本校校務發展貢獻卓越者。
  - 三、名譽教授之人選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系級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級單位推薦，經院級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四、名譽教授為榮譽終身職。  
名譽教授得應本校之邀請擔任專題講座、指導論文、參與本校之各項學術計畫及活動，各相關單位得提供必要之支援。
  - 五、名譽教授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經校教評會審議，得撤銷所授之榮銜。
  - 六、本要點經校教評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5.8 國立宜蘭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107年4月3日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節略

113年12月18日第11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三、特聘教授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其擔任教授期間，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 (四) 最近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二次以上。
- (五) 最近五學年度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以上。
- (六) 最近五年內曾獲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二次以上。
- (七) 最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研究獎勵四次以上。
- (八) 最近五年內曾獲「全球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三次以上（同一年度入榜年度及終身者以一次計算）。
- (九) 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部）院長（學部長）以上職務，年資滿一年且有具體傑出績效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最近五年內」、「最近五學年度內」起計方式，以起聘日回溯至五年內或五學年度內，且不得重複採計。

四、本校應組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等負責評審各單位之特聘教授提聘案。

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如委員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數。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

五、特聘教授之推薦，由提聘單位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等資料（如推薦表），於五月底前提經系級、院級教評會推薦，再提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六、特聘教授聘期及特聘加給：

(一) 特聘教授聘期：

1.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為終身制。
2.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為六年。
3.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者：為三年。
4.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者：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部）院長（學部長）以上職務期間。

特聘教授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任期屆滿前，得再依程序提出推薦，累積任滿九年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二) 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特聘加給支給標準，依「國立宜蘭大學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給原則」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終身特聘教授得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所具條件申請評估，如經評估通過者，特聘加給及支領年限依所具條件支領，且於年限期滿後，得再申請評估；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終身特聘教授榮銜，但不支領特聘加給。

七、特聘教授每學年度敦聘人數視經費而定。

八、獲聘特聘教授期間如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應撤銷其特聘教授名銜。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5.9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92 年 1 月 24 日第 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節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範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含借出及借入），特依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三、本校教師借出以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財團法人機構或公私立學校主管職務為限，借出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出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出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出期滿歸建後得再借出，但借出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借出期滿不能返校服務者視同辭職。  
借出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四、本校教師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借調出任校外專任職務。
- 五、借調職務性質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六、本校教師借調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經系（中心、所）（以下簡稱系級）、院、博雅學部（以下簡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借調。
  - （二）校長確認對學校有助益或貢獻者，得提名借入教師，逕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聘任。原核准借調者，如於核定借調期間內於原借調單位職務異動，應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
- 七、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級離校研修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算，惟系級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但研修者優先適用。（以四捨五入計）  
但有特殊情形者，經系（級）、院（級）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同意後，得不受上開比例限制。
- 八、借出之教師借調期間不能參加本校各項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  
借入之教師，其權利與義務：
  - （一）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程序借入者，比照校內專任教師。
  - （二）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程序借入者，僅具校級之權益。本點第一項規定，於修正前已借調者不適用。

九、借出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二學分以上且不得支領鐘點費。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借出教師如確依本原則所定程序辦理，於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出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借出教師之續聘，依本校續聘作業規定。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予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與其簽訂合作契約，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收取學術回饋金處理原則」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贊助金。

前項產學合作契約，由研究發展處與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十一、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 5.10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工作士氣，提昇行政效能，特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符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下列人員：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三、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1.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2.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二）上年度在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1. 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2. 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3.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4. 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5.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6.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7.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8.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四、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布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經公開評審程序後，詳細填具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第六點所定程序辦理。

前項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六、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所屬人員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下列程序陳報：

（一）本部：本部各單位推薦名單由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提審議小組審議。

（二）本部所屬機關（構）、國立大專校院及其附設機構：報本部提審議小組審議。

（三）國立大專校院附屬（設）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成審查會審查後，提審議小組審議。

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每年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以不超過十九名為原則，並得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符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員額調整而增減，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八、本部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審議小組成員由部長聘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擔任，並指定政務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九、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並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當年度給予公假五日，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同一年度獲選本部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得分別接受表揚及獎勵。

各機關（構）學校推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各機關（構）學校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本部註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已實施者，更改假別；有關人員並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構）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本部命其繳還獎狀，並由本部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一）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二）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 5.11 國立宜蘭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98 年 12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2 月 24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7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系所主管，以及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之。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學院以書面（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推薦表）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各學院得依本辦法訂定推薦方式、程序及相關作業時程。
- 第五條 舉薦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5.12 國立宜蘭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節略

112 年 6 月 7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二、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二次以上。  
四、有重大發明創造（專利）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第三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審議小組，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等負責評審各單位之講座提聘案。  
講座之推薦，由提聘單位專簽提出申請，並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資料（如講座推薦表），經講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 第四條 講座之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  
一、講座每年由本校核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五十萬元。  
二、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學院協調提供之。
- 第五條 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第六條 講座之義務以符合下列各項工作之一為原則：  
一、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至少一次。  
二、每學期開設一門課程，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惟不另支鐘點費。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第七條 講座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第八條 為協助校務推展，本校得視需要聘任無給職之榮譽講座教授若干人，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惟提聘單位應協調提供其相關空間需求。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5.13 國立宜蘭大學榮譽校友遴聘要點

103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節略

110年9月7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本校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校外人士，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榮譽校友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遴聘標準

凡非本校畢業，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即具有被推薦資格。

- (一) 認同本校並對本校教學、服務、研究及各項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二) 襄贊本校累計等值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者

#### 三、推薦方式

由本校各行政單位、學術（院級、系級）單位推薦，推薦名額不限，由推薦單位填具「榮譽校友推薦表」（如附表）送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彙整後，召開遴聘委員會審議之。

#### 四、遴聘方式

- (一)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及校友會理事長組成遴聘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 遴聘委員會原則上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召開，遴聘名額不限。
- (三) 獲聘為榮譽校友應有遴聘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遴聘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行迴避。

五、榮譽校友得享有與本校校友相同之權利，並基於愛護本校之精神，熱心襄贊校務發展相關事項。

六、榮譽校友對本校貢獻之具體事蹟，得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公開表揚。

七、榮譽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經遴聘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取消榮譽校友資格。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5.14 國立宜蘭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2年6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節略

110年6月1日109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宣揚本校優良學風，鼓勵並肯定歷屆校友對國家、社會及本校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以樹立校友楷模，發揚本校精神，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國立宜蘭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為後學之典範。

### 第二條 遴選標準

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足為後學之楷模，即具被推薦資格。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教授且表現傑出者。
- 二、從事學術研究表現傑出或獲殊榮，有具體事蹟者。
- 三、擔任政府公職十職等（含）以上或各級民意代表，政績卓著者。
- 四、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於企業服務，表現傑出顯獲社會聲望者。
- 五、主持機構或團體，裨益國家社會，足資表率者。
- 六、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貢獻者。
- 七、在人文、藝術、農業、工程、體育等各界表現傑出，曾獲獎章或表揚者。
- 八、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足為模範者。

### 第三條 推薦方式

一、由本校及校友會分別組成傑出校友推薦小組，小組成員如下：

- （一）本校推薦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校友會推薦小組由校友會理監事成員組成，並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

二、推薦小組每年於本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分別定期召開會議，由小組成員廣徵校內外意見後，於會議中提出「傑出校友舉薦表」（如附表一），經小組成員討論後決議舉薦名單及優先順序，名額以5名為限，依序以本校4名、校友會1名為原則，請舉薦人協助洽詢受舉薦人並完成「傑出校友推薦表」（如附表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之。必要時，本校與校友會名額得相互流用。

### 第四條 遴選方式

- 一、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校友會理事長及校友會代表四人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對傑出校友推薦名單進行審議，並決定當年度本校傑出校友人選。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行迴避。

第五條 當選傑出校友者，應基於愛護本校之精神，熱心襄贊校務發展相關事項。

### 第六條 表揚方式

由校長於當年度校慶或重大集會時公開表揚，並將其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以為後學之典範。

第七條 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取消傑出校友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